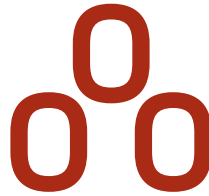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6)

## 持續關連交易

### 新主服務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現有主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台泥資訊就台泥資訊集團向本集團按持續基準提供服務訂立新主服務協議，其主要條款與現有主服務協議者大致相同，惟年期則為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i)T'Cement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CC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6.5%之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ii) T'Cement擁有台泥資訊之約99.4%普通股權益，故台泥資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根據新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公佈、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A. 新主服務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現有主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台泥資訊就台泥資訊集團向本集團按持續基準提供服務訂立新主服務協議，其主要條款與現有主服務協議者大致相同，惟年期則為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新主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及
- (ii) 台泥資訊（代表台泥資訊集團）。

### *主體事項*

台泥資訊集團於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經驗。本集團擬就其業務營運自台泥資訊集團獲取服務，而台泥資訊集團願意按持續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或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

## 年期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生效。

## 價格釐定及支付條款

服務之費用將根據台泥資訊集團將予履行之實際維護及導入工作釐定，並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不得低於本集團於同一時間可自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獲得之可資比較服務之費用。

服務之費用將由台泥國際集團於三個月內透過電匯或銀行發出應付票據方式支付予台泥資訊集團。

## 年度上限

台泥資訊集團根據現有主服務協議提供之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總額分別為19,208,000港元、34,863,000港元及13,692,000港元。根據現有主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之過往年度上限分別為120,000,000港元、143,200,000港元及167,000,000港元。

本公司建議台泥資訊集團根據新主服務協議將予提供之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53,000,000港元、69,000,000港元及86,000,000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指董事對台泥資訊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最高總額之估計。

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i)應付之估計年度維護服務費；及(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之估計一次性資訊系統導入費後，按公平基準釐定。估計年度維護服務費及估計一次性資訊系統導入費乃經參考(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應付之過往費用金額；(ii)需要服務之現有廠房之估計數量；(i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之現有資訊系統之預計升級及提升以及就本集團新收購附屬公司之資訊系統之預計安裝及／或整合，本集團將需要之估計服務金額增加；(iv)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預期將投產之新收購或建成廠房之估計數量及彼等需要服務之估計金額；及(v)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初步營運期內各新收購或竣工之廠房應付之一次性資訊系統導入費金額後釐定。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台泥資訊集團根據新主服務協議將按定期及持續基準提供之服務將可令本集團受益於台泥資訊集團之專門知識、豐富經驗、效率及規模效益，從而將可令本集團按具競爭力價格獲得優質服務。此外，由於台泥資訊集團一直根據現有主服務協議為本集團之現有廠房提供服務，董事會認為，透過備份電腦系統持續由台泥資訊集團提供服務將可避免本集團電腦系統持續運作出現可能之中斷、保障穩定性及安全性、加強數據保護及加快數據轉移。

## B.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經營水泥進口及分銷業務，於中國其他地區經營水泥、熟料及礦渣粉之製造及分銷業務。本集團透過其聯營公司亦於香港從事預拌混凝土之生產及分銷業務。

台泥資訊於一九九一年成立，其定位為資訊系統整合商，為多個行業分部如水泥、預拌混凝土、建築、製造、化學、食品、分銷、電力、運輸行業等提供解決方案。台泥資訊於資訊系統運作及維護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及能力，而台泥資訊之主要業務包括思愛普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設計及運作、電腦及網絡系統整合、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工廠自動化系統設計及運作、銷售可入程式邏輯控制器及提供維護及系統支援。

## C.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i)T'Cement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CC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6.5%之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ii) T'Cement擁有台泥資訊之約99.4%普通股權益，故台泥資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根據新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公佈、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者之條款進行，因此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辜成允先生為本公司及台泥資訊兩間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故彼已就批准新主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D.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主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台泥資訊就按持續基準提供服務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主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主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台泥資訊就按持續基準提供服務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主服務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服務」	指	本公司與台泥資訊就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可能不時協定之維護服務及一次性導入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一般管理資訊系統支援、網絡及軟件諮詢及硬件維護服務、付款代理服務、系統虛擬化及資料緊急復原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賦予該詞之涵義而「附屬公司」須據此詮釋

「T’Cement」	指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中約56.5%之普通股
「台泥資訊」	指	台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T’Cement擁有99.4%權益之公司
「台泥資訊集團」	指	台泥資訊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義欽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辜成允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吳義欽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單偉建博士、張安平先生、張剛綸先生及王立心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本懷博士、池慶康博士及謝禎忠先生。